

成都文理学院文件

校字〔2026〕27号

关于印发《成都文理学院关于授予高等教育 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 实施细则》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成都文理学院关于授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细则》已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成都文理学院

关于授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 学士学位实施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及《成都文理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为保证学校学士学位授予质量，使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健康发展，多渠道促进高层次专门人才的成长，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加强授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的管理，切实保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质量，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细则。

第一条 授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统一领导，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学位办）具体负责。

第二条 授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应贯彻择优授予的原则，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

第三条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对象
成都文理学院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

第四条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应具备的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法律法规，无严重违反学术诚信或触犯刑法的行为；

（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应在获得自学考试本科毕业证书的当年提出申请，最迟不得超过两年；

（三）根据规定，除下列情况外，其他形式的外语考试成绩

不予认可：

（1）英语专业学生从取得考籍起至申请学位前，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参加自学考试全国统一命题考试课程“高级英语”（课程代码 00600），成绩达 65 分及以上；

②参加全国大学生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425 分；

③参加“成都文理学院学位外语考试—不分类别”，成绩 65 分及以上；

④已持有经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核验备案的学士及以上学位证书；持有国（境）外学位证书者，其证书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并取得《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2）非英语专业学生从取得考籍起至申请学位前，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达到 345 分及以上；

②参加“成都文理学院学位外语考试—不分类别”，成绩 60 分及以上；

③参加“四川省大学英语新三级考试”，并获得成绩合格证书；

④参加自学考试全国统一命题考试课程“英语二”（课程代码 00015）或“英语（专升本）”（课程代码 13000），成绩达 60 分及以上；

⑤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考试课程总平均成绩不低于 65 分（计算总平均成绩的课程不含体育课、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以及其他毕业实践环节）；

⑥已持有经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核验备案的学士及以上学位证书；持有国（境）外学位证书者，其证书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并取得《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四）学位论文复审、答辩合格，且符合学校论文查重等相关要求。

第五条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学士学位：

- （一）在读期间严重违反学术诚信或触犯刑法受到处罚；
- （二）在校学习期间，未达到本细则第四条规定；
- （三）在校期间除受到留校察看处分外，还受到其他处分；
- （四）申请学士学位未获通过再次申请；
- （五）超过申请学士学位规定年限。

第六条 授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程序和应提交材料如下：

（一）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向学校继续教育学院递交个人申请材料。个人申请材料如下：

- 1.《四川省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表》（见附件1）；
- 2.本科毕业证书原件、复印件及本科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 3.学位外语合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或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同时需附专科毕业证复印件；
- 4.自学考试毕业生学籍表原件及复印件；
- 5.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6.2 张小 2 寸与自学考试毕业证照片同版蓝底背胶；

7.承诺书。

（二）继续教育学院向校学位办提交以下材料：

1.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推荐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名单（见附件 2）；

2.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应提交的个人申请材料（一人一袋，以毕业生名单顺序编号）；

3.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专业教学计划。

（三）校学位办具体负责审查申请学生资格并验收申请材料后，在规定的日期内向省学位办提交以下材料：

1.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的书面报告；

2.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推荐授予学士学位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名单（见附件 2）；

3.学位申请责任书（见附件 3）；

4.省学位办要求的其他材料。

（四）省学位办聘请有关专家对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的材料进行审核，经审查通过的学士学位申请者名单，由校学位办报送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授予学士学位。未通过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第七条 学位授予是一项严肃工作，严禁任何人员在申请、审核过程中营私舞弊，弄虚作假。一经查出，即取消其申请学士学位资格；已获学位者，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撤销其学士学位。

第八条 本细则由校学位办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四川省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表》

2. 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推荐授予学士学位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名单

3. 学位申请责任书

